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判斷汽車在有關法規（交通、環保及道路安全）下使用的合法性
編號	108769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及零配件採購、銷售及維修的相關工作地點，從業員能夠掌握香港汽車在交通、環保及道路安全等各方面的規管，在足夠資料的情況下，判斷汽車/零配件在有關法例規管下使用的合法性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有關汽車的規管及法例) • 掌握香港對汽車的監管範疇 • 懂得尋找相關法規的方法 • 瞭解香港對有關汽車結構(例如：機械及車身等)、污染(例如：噪音及尾氣等)及道路安全的法規 • 瞭解香港對汽車所產生的污染(如尾氣)的法規要求及相關的政策 2. 應有表現(判斷汽車在有關法規下使用的合法性) • 根據法規及足夠的資料，判斷指出汽車/零配件在本地售賣及使用的合法性，包括： ○ 汽車結構 ○ 污染 ○ 道路安全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掌握汽車監管範疇及瞭解相關的法規(交通、環保及道路安全)；及 • 能夠在足夠資料的情況下，判斷汽車在有關法例規管下使用的合法性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知識。